

<機關全銜>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

案由：

採樣事由：

被採樣人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（旅行證號碼）：

住居所：

採樣時間：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分

採樣地點：

採樣人員：

備註：

注意事項：詳如第二頁

（機關首長○○○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填寫說明：

(一) 案由部分係填寫刑法法條及罪名，例如：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、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 採樣事由係填寫符合採樣條例規定，例如：符合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被告（犯罪嫌疑人）。

二、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依本條例應受採樣人得出具本證明書拒絕採樣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 原採樣本無法取得足以識別基因特徵之資料。

(二) 有事實足認原採樣本可能非受採樣人所有。

(三) 由原採樣本取得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滅失。

三、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本條例採樣、儲存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、紀錄，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，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。

四、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依第五條接受採樣之人，受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刪除其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；被採樣人亦得申請刪除。但涉及他案有應強制採樣情形者，得不予刪除。

五、 被採樣人欲申請刪除，請填寫「刪除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申請書」，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，該申請書請由該局網站下載或向該局索取。

六、 諮詢事項請洽原採樣單位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。